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774-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774-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 | 130         | 1项 | 本项目主要包括“古树文化宣传活动”“古树主题短视频”“古树科普自然教育”和“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四方面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0528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5577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010-82575131 转 809、2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 转 809、2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无<br>□有，具体情形：__/__。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      |              |
| 13.1                 |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br>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2__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WORD版本）。<br>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      |              |
| 15.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7.1   |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点00分<br>磋商会议时间：从2026年04月24日09点00分开始<br>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 23.5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br>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否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异常低价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4.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   /   。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素                                                                                                                                                                                                                                                                                                        | 得分 |
|----|------------|-------------------------------------------------------------------------------------------------------------------------------------------------------------------------------------------------------------------------------------------------------------------------------------------------------------|----|
| 1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15分。</p>            | 15 |
| 2  | 服务方案       | <p>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古树文化宣传活动；②古树主题短视频；③古树科普自然教育；④“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4分，不符合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24分。</p> | 24 |
| 3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9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6分；</p> <p>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9  |
| 4  | 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 <p>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p> <p>提供的进度计划有缺陷，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8  |
| 5  |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 <p>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7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素                                                                                                                                                                                                                                                                     | 得分  |
|----|-------------|--------------------------------------------------------------------------------------------------------------------------------------------------------------------------------------------------------------------------------------------------------------------------|-----|
| 6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 | 项目团队的配置合理、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数量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br>项目团队的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数量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br>项目团队的配置基本合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br>项目团队的配置基本合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br>项目团队的配置欠合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  |
| 7  |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8  | 企业类似业绩      | 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5  |
| 9  | 磋商评审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  |
| 总分 |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 | 130         | 1项 | 本项目主要包括“古树文化宣传活动”“古树主题短视频”“古树科普自然教育”和“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四方面的内容。 |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的古树名木与文物古建、胡同院落、传统村落等相生相伴，密不可分，苍松古柏掩映下的红墙碧瓦已成为北京的代表符号。遍布京城的四万余株古树名木，是北京浩瀚历史的见证者和讲述者，是古都风貌的重要体现，是独一无二的自然文化遗产，是城市文化传承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也是首都园林绿化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城市形象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北京古树名木保护，2018年在北京调研时强调“要让古树名木活起来”，去年4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特别强调：北京有很多古树，比如颐和园有两株古玉兰、密云的古侧柏“九搂十八杈”，都给市民群众留下了美好的记忆，要保护好大树、古树。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把古树名木保护作为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维护古都风貌、弘扬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尹力书记要求：要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和保护水平，让更多古树焕发活力，留住千年古都的历史记忆。

开展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探索实践，推动构建古树文化现代传播体系，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落实首都绿化办相关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本项目旨在探索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展及现状问题，提出“十五五”期间古树名木保护重点研究方向，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推广活动，增进公众对古树的了解、关注与保护，增强市民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认知与参与度，凝聚社会



共识，进一步彰显古都的文化魅力与古树的文化价值，为首都花园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支撑。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范围

1.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1.2实施范围：北京市。

2. 付款条件：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进一步细化市委市政府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首绿办具体工作要求，从新技术研发、新理念宣传、多部门统筹协作等多个维度着手，研究首都花园城市古树文化传承创新路径，研究梳理十五五期间北京古树名木保护的重点任务。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古树文化宣传活动1次、古树主题短视频100期、古树科普自然教育4次以及“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1项，具体如下：

##### （1）古树文化宣传活动1次。

古树文化宣传活动旨在通过多元化的形式，深入传播古树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理念，让公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古树的魅力及保护古树的重要性。通过宣传活动唤起社会各界对古树保护的广泛关注与支持，齐心协力守护这些珍贵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为首都花园城市的文化建设提供积极推动力。

供应商负责整体活动策划、主题设计及流程安排；宣传物料的创意设计、制作与布设，包括但不限于展板、海报、折页、活动物料等；活动场地协调与现场布置；媒体对接、宣传推广与现场活动组织执行；活动效果总结与影像资料整理等工作。

##### （2）古树主题短视频100期。

通过运用新媒体资源，系统性地讲述古树故事，制作具有趣味性、通俗易懂且便于普及的短视频。以“古树主题”小程序的持续运维为支撑，将100期视频内容系统整合、长期呈现，使之成为公众随时可查阅、可分享的古树文化数字平台，有效促进古

树文化与民众日常生活的深度融合。借助“短视频+小程序”的线上联动，使古树名木在不知不觉中融入人们的生活，为首都花园城市的文化氛围增添一抹绿色。

供应商负责100期短视频的选题策划、内容统筹与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录音及后期剪辑、包装与字幕制作；视频成果在小程序及相关平台的上传、发布与定期维护；视频数据整合分析；部分重点视频的推广宣传与互动策划等工作。

### （3）古树科普自然教育4次。

古树科普自然教育项目，旨在通过生动有趣的科普教育形式，深入展现古树那历经沧桑又依然挺拔的自然之美，探寻其背后所蕴藏的深厚文化韵味。围绕古树特色，打造系列示范性宣传成果，让更多人加入到保护古树的行列中来，共同守护这些承载着城市记忆与绿色梦想的珍贵生命。

供应商负责4次自然教育活动的整体策划与课程内容开发；活动所需教具、手册、海报等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活动组织与安全保障；讲师协调、参与者组织与现场教学执行；活动影像记录及活动宣传等工作。

### （4）“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1项。

紧密衔接“十五五时期”花园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围绕古树名木高质量保护目标，开展“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全面梳理“十四五”时期工作成果，剖析现状问题，理清“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的研究思路，提出重点任务的建议，为“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供应商负责系统收集、整理和分析“十四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报告、实施成果等资料；开展实地调研、专家访谈、案例分析等工作，全面诊断当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难点与不足；撰写前期研究报告，明确“十五五”时期古树保护的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具备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 3. 其他要求

（1）工作进度保障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应急预案。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4.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5. 成果要求

最终的研究成果将包括：古树名木文化宣传活动1次；古树主题主题短视频100期；古树自然科普实践活动4次；形成“十五五”时期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前期研究成果1项。

####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项目

##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_\_月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项目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 **3. 成果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元（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由本人签字。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备注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中所有数量及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                           | 工作时间 |  | 为供应商服务的年限 |         |
| 学历        |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 |      |  |           |         |
| 2. 相关经验   |                           |      |  |           |         |
| 序号        | 承担的与本次磋商项目相类似的工作经验        |      |  |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9-1中的技术人员按上表逐个填写，应附相关证明资料，至少包含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以及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10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投标人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
- 2. 投标人应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编号： KJY20260528）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12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服务方案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 保密措施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一、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